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 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 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 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公園南路10號院駿豪中央公園廣場A1樓7層(郵編:100026)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細閱通告,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 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	Ü	t
釋:	義							 										 										1
董	事	會	函	件				 	•									 										3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7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下列詞彙及片語具有以下所載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經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 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HC International, Inc.),於開

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

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 指

> 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公 園南路10號院駿豪中央公園廣場A1樓7層(郵編: 100026)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

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及重列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指

「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 「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 綱及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法定股本之增加」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批准透過增設

額外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

「建議修訂及重列」 指 建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建

議更改公司名稱及過往法定股本之增加

改為「HC Group Inc.」,並採用「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作為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

「股份」 指 除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

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執行董事:

劉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Lee Wee Ong 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郭凡生先生

李建光先生

王自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

張天偉先生

祁燕女士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朝陽公園南路10號院

駿豪中央公園廣場

A1樓

7層

郵編:100026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 佈,內容有關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建議修訂及重列。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之公佈所公佈,本公司中文名稱已由「慧聰網有限公司」更改為「慧聰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而股份之中文簡稱亦由「慧聰網」更改為「慧聰集團」。更改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後,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C International, Inc.」更改為「HC Group Inc.」,並採用「慧聰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正式確定使用其中文名稱。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建議修訂及重列之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經過此十年來之擴充及發展,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將 更能反映本集團現時之企業形象,且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 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全部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處長就更改名稱發出公司註冊證明確認新名稱已獲登記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之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證券所有權之憑證,而本公司之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就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證券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票簡稱,惟須待聯交所確認後,方告作實。

建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亦建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過往法定股本之增加,而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修訂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 效時生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透過將所有對「HC International, Inc.」之提述由「HC Group Inc.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所取代,以及透過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6條所載本公司法定股本以反映過往法定股本之增加,惟前者須待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記入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之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告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形式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建議修訂及重列。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建議修訂及重列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隨附供 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本公司之有關

董事會函件

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告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 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建議修訂及重列以及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之新股票 簡稱。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建議修訂及 重列之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 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軍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朝陽公園南路10號院駿豪中央公園廣場A1樓7層(郵編:100026)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受限於及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C International, Inc.」更改為「HC Group Inc.」並採用「慧聰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絕對酌情認為就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行為及事項及簽立所有文件,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2. 「動議:

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新名稱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記入公司登記冊後,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將所有對HC International, Inc.之提述修訂為HC Group Inc.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以反映更改本公司名稱,並透過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6條所載本公司法定股本反映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批准之本公司過往法定股本之增加;批准及採納按提呈大會之形式之本公司經修訂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軍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朝陽公園南路10號院

駿豪中央公園廣場

A1樓 7層

郵編:100026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替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之受委代表以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親身替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 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 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其 中一名上述人士將獨自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 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 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如上文附註3所述。
- 5.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